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用於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 佔本集團的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 佔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04,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04,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8,325,000元減當日無形資產人民幣3,358,000元計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
- (2) 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不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內的較低及較高的終端價格)計算。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137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並以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已完成，但並未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1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9年9月24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50,625,000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倘計及該等股息，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約[編纂](相當於每股[編纂])及[編纂](相當於每股[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及[編纂]的下限和上限價格。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